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254號

抗 告 人 林義榮

相 對 人 方麗惠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界址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10月30日本
院臺南簡易庭所為之110年度南簡字第38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民事
訴訟法第487條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抗告如逾抗告期間者，原
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
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裁定係於民國112年11月1日送達於抗告人訴訟代理
人住所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考（見本院臺南簡易庭110
年度南簡字第380號卷四第373頁），依上開說明計算10日抗
告期間，及期間末日為星期六而以次工作日代之後，抗告人
應於112年11月13日（星期一）前提起抗告，惟抗告人遲至1
12年11月14日始向本院提出抗告，有蓋用本院收狀戳印之抗
告狀可憑（見本院臺南簡易庭110年度南簡字第380號卷五第
39頁），已逾上開抗告之不變期間，是其抗告為不合法，應
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姝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
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02 書記官 張鈞雅